

解放叢書第一輯

分級階級樣怎

第一種

中國出版社印行



輯一第書戴放解  
稿一第  
級階析分樣怎

行發 中圖局編社

# 級 階 分 樣 怎

編 者 香 港 新 華 分 社

出 版 者

中國出版社

地 址 香 港 德 輻 道 中 144 三 樓

承 印 者 誠 泰 印 務 局

香 港 德 尼 筲 街 二 十 三 號

定 價： 八 角

一九四九年十月版

# 目 次

## 怎樣分析階級（摘錄）

## 中央政府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摘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通過

-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 二、富裕中農
-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 四、反動富農（略）
- 五、富農捐欵（略）
- 六、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略）
- 七、富農的義務勞動（略）

- 八、破產地主
- 九、貧民
- 十、知識份子
- 十一、游民無產者
- 十二、宗教職業者
- 十三、紅軍中地主富農出身的份子與土地
- 十四、工人的家庭是地主富農者
- 十五、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 十六、地主富農兼商人
- 十七、管公堂
- 十八、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略）
- 十九、公共事業田
- 二十、債務問題

## 中國土地法大綱及其決議

晉綏邊區農會告農民書

中共東北中央局告農民書

晉察冀邊區農會告農民書

東北解放區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晉冀魯豫邊區政府實行土地法大綱補充辦法

毛澤東論土地改革（摘錄）

解放軍全軍參加土改

## 怎樣分析階級（摘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批准

此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現在發給各地作參考。

### 一、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專靠剝削為主的叫做地主。

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的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雇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下略）。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生者，仍然算是地主。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也常有小的土豪，劣紳。帮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依靠高利貸剝削為主要生活來源的人，稱為高利貸者。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下略）。

## 二、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一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雇傭勞動（請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雇工，而兼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下略）。

## 三、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并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有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下略）。

## 四、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雇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下略）。

## 五、工人

工人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爲生，這是工人。雇農在內（下略）。

# 中央政府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蘇維埃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通過

(此是一九三三年的文件，現在發給各地作參考)

在分田與查田的鬥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是規定不明確，或是蘇維埃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爲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鬥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特作下面的決定。

##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有附帶勞動。

「附註」這裏應注意：（一）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

（二）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人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三）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作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四）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蒔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擔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五）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帮助種菜、照顧耕牛等。（六）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賃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中略）。（七）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暴動時爲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爲地主，或他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爲富農；都是因爲過去對於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

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誰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誰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富農或中農，但到暴動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很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應照富農分田，其特甚者在羣衆同意下，可照農民分田。再如有人過去是農民暴動前二年遇特別機會突然致富，成了地主，土地固應沒收，但因其二年前是農民，在羣衆同意下，亦可照富農分田。上述這些特別情形，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 二、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足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

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在蘇維埃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註」這裏注意：（一）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對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二）富裕中農與農民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三）所謂富裕中農的微輕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零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收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地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的成份，即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四）在接近暴動的時期內，雖曾經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五）在某些情形下，如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災荒或遇疫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算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杏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即刻改正。舉例：（一）全家六人吃飯，一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屋五間，牛一隻，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生產三担，利加五，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利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中農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二）全家五人吃飯，半個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担，收實穀十三担，租來田七十五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二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屋五間，牛一隻，菓山一塊，年摘木桃三十担。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担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暴動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註」這裏應該注意的是：（一）以暴動時間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其他時間作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為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為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超過二年，或雖有五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是連續的），雖其剝削中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以下電文脫漏約八百字，均係關於區別富裕中農與富農及中農的例證——新華社香港分社）

#### 四、反動富農（略）

#### 五、富農捐欵（略）

## 六、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略)

### 七、富農的義務勞動(略)

### 八、破產地主

在暴動前，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主要生活來源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下略)。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者，應予改變成份(下略)。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來源之一部，其數量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份之一者，得照富農待遇。

「註」：(一)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是剝削收入的份量有改變罷了。(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暴動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也是不對的。因為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應該給予富農待遇了。

### 九、貧 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份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

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份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城市貧民份子無房屋者，應分配城市中地主的房屋。貧民均有選舉權。

「註」：（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以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的。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够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剝削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份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作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雇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爲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雇用助手或屬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屬工行爲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 十、知識份子

知識份子不應該看作一種階級成份，知識份子的階級成份依其所屬的階級決定。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份子，在服從蘇維埃法律的條件下，應該充分利用他們爲蘇維埃服務。知識份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及著作家、藝術家等，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蘇維埃法律的保護。